关于起草《伊犁州直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情况说明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一）推行垃圾分类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推行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的“关键小事”，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大事，也是提升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大事，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二）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持续投入难。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预算缺口大，部分区存在资金落实难、到位率低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基础不一，财力有限，垃圾分类资金难以全面保障。**二是**体系建设不健全。部分街道办事处、公共机构仍未完成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制约了前端有效分类。**三是**分类效果不明显。居民参与率和准确率相对较低，垃圾混投现象严重。“撤桶并点”工作未实质性启动，生活垃圾未全面实施分类收运，“先分后混”情况较常见。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多次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此后，住建部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要达到35%以上。2021年，住建部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建城〔2021〕58号），对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进行细化量化，并按季度进行评估。2024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施行，其中对生活垃圾的设施设备建设、分类处理等都提出新的要求。

2022年7月28日伊犁州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伊犁州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了主要工作目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随着国家和自治区对垃圾分类工作系统性、综合性、规范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伊犁州直现行《实施方案》存在相对滞后、措施乏力、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约束力度不够严格等问题，不能满足当前垃圾分类工作的实际需求。为更好地推动伊犁州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设无废城市，有必要在国家、自治区等法律法规的的基础上制定地方性办法，进一步理顺政府、社会、企业、居民等各方主体职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管理。

2023年9月8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委宣传部等24个部门下发关于《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新建督〔2023〕24号）要求地级城市党政机关率先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力争达到90%。

2024年2月28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建督函〔2024〕5号）中确定伊犁州直设市城市为地州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党政机关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鼓励一个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左右。

三、拟解决问题

（一）收集装置设置不科学。从目前情况来看，除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外，部分单位在收集装置设置方面还存在问题，如垃圾桶未采用准确或最新的标识，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单桶摆放，垃圾分类容器散乱放置等，室外垃圾暂存点未分类设置垃圾桶。个别单位在有标准垃圾分类容器的情况下，依旧摆设没有分类的容器，使垃圾分类容器形同虚设。

（二）分类投放不精准。因部分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广度、深度和频次还不够，对宣传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投入不足，导致单位干部对垃圾分类知识掌握不足，大多数人员无法长期坚持精确分类投放。大部分单位在垃圾分类源头投放上，既没有强制措施也没有鼓励措施导致垃圾混投现象频发。

（三）收集收运工作未实现分类回收。各单位即使已配备分类收集设施和要求干部职工分类投放，但是在收运过程中，因垃圾收运车未能达到分类收运，导致垃圾还处于“一袋子装到底”和“一车混装”的错误收集、收运模式。

（四）广大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习惯未养成。垃圾分类工作仍然停留在宣传发动阶段，多数居民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参与垃圾分类的愿望和热情不高。

（五）生活垃圾体系不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收运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普遍采用混合收集方式，虽然进行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尝试探索，但收效甚微，离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目标还存在差距。